



在香港法律制度下的 解决纠纷方式

梁定邦香港资深大律师

亚洲国际法研究会主席
香港大律师公会中国内地业务委员会顾问
深圳国际仲裁院副理事长

在香港法律制度下的解决纠纷方式

- 私法与公法的纠纷。
- 公法（与政府关系）纠纷：必须在法院诉讼。
- 私法（与个人关系）纠纷：可用《替代性纠纷解决协议》离开法院诉讼。
- 《替代性纠纷解决协议》可用：调解或仲裁。

法院

- 地方法院（3百万上限，2018年12月起生效）与高等法院原讼庭（没有上限）。法院只收象征性费用—高等法庭提起诉讼费用为港币1045，不论诉讼标的多少，地方法院港币630，上诉一概不收费。起码一次上诉，终审庭认定牵涉重大公共利益或重要法律问题或应上诉案件，可上诉至终审庭。普通法以案例为准，故此诉讼结果有一定预测性。
- 高等法院有专门审判庭与科技法庭。法官从律师队伍入职，有相当的经验，诉讼各方不能选定审理法官。
- 发展已久，透明与详细的程序法。
- 可用契约认定两地法院的判决可在任何一地执行。
- 香港法院判决在其它法区一般被承认，除非有程序被视为欠缺，例如缺席审判。
- 庞大的法律与支持诉讼的专业队伍。

调解

- 除了协议调解，香港法院在预审程序一般要求诉讼各方进行调解，尤其是家事诉讼。
- 香港有《调解条例》（香港法律620章），规范调解程序，允许第三方出资（免责条款暂未生效）。
- 香港也有调解协会制定调解员资格，也有英国调解机构颁布资格并进行培训。香港律师行列大部分具有调解资格。
- 调解的成功结果可以法院或仲裁判决形式记录以便利执行。

仲裁

- 香港《仲裁条例》（香港法律609章）以《贸发委示范法》为蓝本，规范在香港进行或以香港为仲裁地的所有仲裁活动。允许第三方出资（免责条款暂未生效）。
- 除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，香港有多个仲裁机构，ICC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；深圳国际仲裁院规则允许诉讼双方协议选定香港为仲裁地。仲裁机构已诉讼标的收费，仲裁员按小时收费。香港也接受ICSID与PCA在港开庭。
- 协议可把实体法与仲裁法分开。
- 仲裁庭与法院同时有权力颁布临时措施令。仲裁的保密，所以在法院进行聆讯，也可以保密。
- 纠纷各方可提名仲裁员，首席仲裁员由两仲裁员提名或仲裁机构提名。仲裁员非常国际化。
- 仲裁判决是终局的，可以香港与内地最高人民法院协议执行，或香港与澳门协议执行，或以纽约公约执行。
- 香港有庞大律师队伍进行仲裁活动与支持仲裁的专业队伍。仲裁代理人没有必要具有在香港职业资格。

请赐教

tonyneoh123@qq.com